

锡林郭勒巴彦宝力格机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为广泛征求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公众对工程建设及其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我单位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2023年4月，环评单位编制完成《锡林郭勒巴彦宝力格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同步采用网络平台和报纸公示公告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在第一次和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我单位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后 7 日内进行，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证明见图 2.2-1。

网站查询地址如下：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1029InNk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首次信息公示应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本项目首次公示符合要求。

公示证明



【锡林郭勒巴彦宝力格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11日

公示时长 13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锡林郭勒巴彦宝力格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80****6960 发表于2022-10-29 16:03

**锡林郭勒巴彦宝力格机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48号)要求和规定,现对锡林
郭勒巴彦宝力格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敬请社会各界关心该项目建设的人士,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提出与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巴彦宝力格机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建设地点: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巴彦宝力格嘎查

附件1: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调查表.docx (18.6 KB)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证明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 年 4 月,《锡林郭勒巴彦宝力格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我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有效期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工程影响区域内同步开展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共计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6 日在《锡林郭勒日报》上进行了 2 次公示,公示有效期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

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载体选择及公示时间均符合《办法》中的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网址链接如下：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426srI2K>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证明

3.2.2 报纸

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6 日在《锡林郭勒日报》上刊发了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共刊登了 2 次公示，符合《办法》中“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锡林郭勒日报》是中共锡林郭勒盟委机关报，由锡林郭勒盟委主管主办，属于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选取《锡林郭勒日报》作为征求意见稿的公示载体符合《办法》中的要求，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详见图 3.2-2、图 3.2-3。

本社地址: 绍兴市柯桥中国轻纺城301号 机编室电话: 0576-8213676 广告部电话: 0576-8213671 印刷室电话: 0576-8213670 广告部传真: 0576-8213671 绍兴郭德昌报社印务中心承印

图 3.2-2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报纸公示截图

锡林郭勒日报社印务中心承印

3.2.3 张贴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6 日，我公司在项目周边区域同步开展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共计 10 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方便查阅《锡林郭勒巴彦宝力格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明确社会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地址处进行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期，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合理，符合《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如调查问卷、报纸、张贴告示的照片均已存档。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锡林郭勒巴彥宝力格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锡林郭勒巴彥宝力格机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承诺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